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议案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M7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 4201 室

电话：021-58783137

传真：021-58782763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